

设备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邓州市中心医院
统一信用代码：12411381419066252M
法定代表人：李照义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河南省邓州市团结东路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南阳市硕都商贸有限公司
统一信用代码：91411303MA9GGWWL8G
法定代表人：曾小勤
联系方式：13782198822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北京南路 489 号西施兰花园 3 幢
105 室 205 室 206 室

第一条产品概况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	制造商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
1	高清电子肠镜	EC34-i10TM	豪雅株式会社	1 条	592000.00	592000.00
总计：		大写：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：（¥：592000.00）				

第二条交付与安装

-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，将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在设备送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、调试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甲方应在乙方安装调试前，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基础条件，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验收

-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组织验收；
- 验收时，乙方需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明、医疗器械注册证、产品说明书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质文件；
- 设备符合验收标准，双方签署《设备验收合格确认单》；若设备存在质量、规格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况，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，乙方需在 15 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第四条付款方式

-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97%，余款 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尾款。

2. 甲方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户名：南阳市硕都商贸有限公司

账号：411326010180018901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商城支行

第五条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，无质量瑕疵，且设备及相关资质文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2. 设备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。质保期内，若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，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，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；若设备故障无法现场修复，乙方应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，直至设备修复完毕。
3. 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仍需提供维修服务，维修费用及零部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，并向甲方提供优惠的维护保养方案。

第六条双方义务

（一）甲方义务

1.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；
2. 提供设备安装、调试所需的基础条件，并配合乙方工作；
3. 按照设备说明书及乙方指导，正确操作、维护设备，因甲方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，自行承担维修费用；
4. 设备出现故障时，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故障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1.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标准交付设备，并完成安装、调试；
2. 提供设备相关的资质文件、说明书、检测报告等资料；
3. 履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，及时处理设备故障；
4.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；
5. 保守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的医疗数据、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第七条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，乙方有权暂停售后服务，并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及违约金。
2. 若乙方逾期交货，按日支付违约金（按合同总价的0.05%/日），逾期超过15日可解除合同。
3.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造成医疗安全事故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需赔偿直接损失、罚款、患者赔

偿费用等间接损失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设备质保期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所有义务之日止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邓州市中心医院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
2026年2月5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阳市硕都商贸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曾+劫
2026年2月5日

